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雲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1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雲凱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被告吳雲凱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79至81、153至157、161至165頁）」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家庭暴力、不能安全駕駛及竊盜等前科紀錄（本院卷第11至27頁），素行不佳，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範圍內適當考量。又參酌被告以徒手、平和方式為本案竊盜犯行，犯後坦承不諱，及被告自述其學歷為國小畢業，從事綁鐵工作，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告自承其因患糖尿病又沒錢就醫，也因貧困無法維持三餐正常飲食，無法有效控制血糖而暈倒，身體狀況不好的時候沒有辦法工作也沒有收

01 入，我是為了繳納醫院的住院費用才行竊（警卷第5頁，本
02 院卷第80、162至163頁）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3 以及檢察官、被告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6
04 2至16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沒收：

07 被告所竊得之9,000元，核屬其竊盜之犯罪所得，既未扣
08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1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件經檢察官蔡如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林柏宇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邱明通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補充增列之證據資料）：

一、書證部分：

（一）被告刺青照片1張（警卷第22頁）

（二）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33頁）

（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35頁）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162號

被 告 吳雲凱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雲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凌晨1時20分許，至雲林縣○○鄉○○村○○00號莊佳霖住處，見

01 上址大門未上鎖，竟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侵入上址住
02 處客廳，徒手竊取放置於客廳電視櫃上莊佳霖所有錢包內現
03 金新臺幣(下同)90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嗣經莊佳霖調閱
04 屋內監視器畫面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雲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莊佳霖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09 符，並有現場監視器擷取暨現場照片共8張在卷可憑，足證
10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吳雲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12 居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現金共計9000元為其犯罪所得，
1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19 檢 察 官 蔡如琳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簡龍呈